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鄒○通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陳○遊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速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吳○霖	緩起訴處分
孝	105	速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何○鐘	緩起訴處分
孝	105	速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彭○順	緩起訴處分
和	105	調偵	13	過失傷害	南投埔里鎮所	賴○筠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調偵	61	傷害	南投地院	何○順	起訴
信	104	調偵	61	傷害	南投地院	張○宏	起訴
信	105	偵	3	毀棄損壞	草屯分局	蕭○德	起訴
信	105	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余○福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鄭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曾○智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洪○評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楨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童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蘇○川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游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年	起訴
信	105	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王○通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黃○恩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陳○賢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陳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40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莊○銘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41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鐘○凱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123	偽證	陳○仲	何○女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續	38	稅捐稽徵法	中高分檢	林○竹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續	39	稅捐稽徵法	中高分檢	謝○璋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續	39	稅捐稽徵法	中高分檢	林○竹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續	39	稅捐稽徵法	中高分檢	林○松	緩起訴處分

信	104	偵續	42	傷害	中高分檢	何○順	起訴
信	104	偵續	42	傷害	中高分檢	潘○庭	起訴
信	105	偵	271	傷害	張○宏	潘○庭	起訴
信	105	偵	271	傷害	張○宏	陳○穎	起訴
信	105	偵	271	傷害	張○宏	潘○平	起訴
厚	104	毒偵	598	毒品防制條例	中六分局	楊○原	不起訴處分
淑	104	毒偵	885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
淑	104	毒偵	1131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徐○成	起訴
淑	105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黃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5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王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4	偵	1802	偽造有價證券.詐欺	埔里分局	蔡○晴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4477	過失傷害	吳○順	白○傑	起訴
淑	104	偵	4555	過失傷害	埔里分局	白○傑	起訴
淑	104	偵	4848	詐欺	南投分局	毛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4	偵	4868	家庭暴力防治	埔里分局	鄒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5	偵	169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邱○龍	緩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170	不能安全駕駛	中興分局	曾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04	偵緝	126	違反森林法	竹山分局	陳○信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緝	213	贓物	竹山分局	陳○漢	起訴
莊	104	偵緝	214	違反森林法	竹山分局	陳○漢	起訴
莊	104	偵緝	215	違反森林法	竹山分局	陳○漢	起訴
義	105	調偵	20	傷害	南投仁愛鄉所	谷○菊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5	調偵	10	傷害	南投埔里鎮所	周○忠	起訴
義	105	調偵	10	傷害	南投埔里鎮所	黃○業	起訴
賢	105	速偵	2	竊盜	草屯分局	周○夫	聲請簡易判決